

# 北京科技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生工作,保证北京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科技大学是以工为主,工、理、管、文、经、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全国首批正式成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之一。1997年5月,学校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高校行列。2006年,学校成为首批“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试点高校。

第三条 招生计划:2017年各招生专业计划将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执行。

第四条 学习形式:业余、函授;学习年限:高中起点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最短学习年限为5年,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专科最短学习年限为2.5年。

第五条 本章程由北京科技大学远程与成人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北京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设立由院领导及招生、纪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北京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

第七条 北京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是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和实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北京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业余、函授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北京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在学院纪委监察室、招生监察办公室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报考条件**

第九条 北京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面向全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十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人员。

第十一条 “三支一扶”和义勇兵退役的高职毕业生按国家相关规定,凭有效证件并经本人申请可免试入学。

第十二条 考生报名时须对本人所填写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完全责任。

第十三条 北京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所招专升本专业不免试任何专业课。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四条 北京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公平、公

正、公开”为原则,按投档考生的总成绩和专业志愿顺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考生发生舞弊行为,我校将严格依照《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法律法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本校上线人数不足15人的专业不开班,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将予以取消,考生可参加专业调剂或选择其他院校。

第十七条 符合国家规定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收费标准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根据北京市主管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依照专业和层次按学年收取学费:

业余专科:1020-2205元/学年;  
业余专升本:1330-2601元/学年;  
业余高起本:1918-2520元/学年;  
函授专科:1050-2275元/学年;  
函授专升本:1155-2600元/学年;  
函授高起本:1855-2700元/学年。

具体学费标准,以当年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新生资格复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特别是专升本学生的大专学历证书)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并由学生签字确认、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条 毕业证书类型:  
学生毕业时,对已修满学业、成绩合格者,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盖有北京科技大学印章、在教育部学信网可查询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本科学士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新生录取通知书发放:  
新生录取后,本校将以书信快寄形式通知新生到校领取通知书及报到、缴费等相关事宜;外省市的学生录取通知书由所在函授站负责发放。

第二十二条 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校区综合楼116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北里北京科技大学远程与成人教育学院招生办  
邮编:100024  
成人教育招生网址:<http://cr.ustb.edu.cn/>  
招生咨询电话:65749120  
传真:65749093  
招生监督电话:65749130

# 北京交通大学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结合北京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的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对象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考生须具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

第三条 2017年北京交通大学在北京地区招生计划,将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执行。

第四条 北京交通大学在京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为业余。

第五条 北京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基本学制,高中起点本科5年,高中起点专科2.5年,专科起点升本科2.5年。业余班面授、辅导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或平日晚上,采用网络方式进行辅助教学。上课地点为网上报名时选定的上课地点。

第六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2017年7月31日前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颁发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层次毕业证书的人员。所报专业应与其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七条 报考专升本艺术类考生需在区县招办确认之后一周内,到所报专业的上课地点进行加试报名。加试成绩作为录取条件之一。

上课地点在东城职工大学,艺术类《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考生加试课程:素描、色彩。  
上课地点在宣武红旗业余大学,艺术类《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考生加试课程:音响基础知识。

具体加试时间请与所报教学站点的有关部门联系。

第八条 招生录取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和考生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

第九条 已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本校不足开班人数(15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我校协助完成参加校内调剂考生的录取工作,及时与不参加校内调剂考生的联系,告知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

试院网站报名参加征集志愿录取。

第十条 北京交通大学对符合北京市成人招生政策中免试入学条件的考生,将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录取。

第十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将用以下两种方式使考生获得录取通知书:一是普通挂号信方式邮寄;二是手机短信方式通知考生领取。恳请考生报名时认真填写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考生本人手机号码,便于考生及时收到(或领到)录取通知书。

第十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所有招生专业仅限招收英语语种考生。

第十三条 北京交通大学2018级成人教育学费收取将按照当年北京市教委审核批准的标准收取,教材费自理。

以下是我校2017级成人教育学费收取标准,供参考:

专升本理工类2640元/年、经管类2380元/年、外语类2880元/年、艺术类3630元/年。  
高中起点本科理工类2900元/年、文史类2380元/年。  
高中起点专科理工类2100元/年、文史类2040元/年、外语类2784元/年。

第十四条 凡有考试舞弊行为的考生,将依据《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新生入学后,北京交通大学对已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由此产生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凡被我校正式录取且按教学计划规定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并颁发北京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电子注册。

本科层次的毕业生,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北京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处及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七条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  
邮政编码:100044。  
学院网址:<http://dis.njtu.edu.cn>  
电子邮箱:gxqxu@bjtu.edu.cn  
录取监督电话:51686672  
咨询电话:51686743。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建设的重点高校和教育部、北京市与中国工程院共建学校。北航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是全国首批批准于1956年创办函授、夜大学的高等学校,目前有高中起点专科、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等不同学历层次的教学体系。

第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历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学历证书的人员,其所报专业应与其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四条 学生按规定的教学计划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颁发教育部监制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本科毕业并满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获得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予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本校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按实际报名人数,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后制定执行。学习形式为业余,授课方式为“面授+网络”。

第六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业余制学习年限分别为:高起本5年,高起专和专升本2.5年。上课时间安排一般为每周周末,各教学点上课时间以实际教学安排为准。教学地点:1、北航校内;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2、北航北京市顺义区现代职业学院(原北京现代职业技术学院);3、北航北京市海淀区向导图培训学校教学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4、北航北京市西城区索尔培训学校教学点;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45号。

第七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贯彻以“公平、公正、公开、严格程序、择优录取、接受监督”的原则,依据招生地区省级成人招生考试主管部门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在考生志愿基础上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由学校统一以邮寄方式寄至考生报名时预留联系地址。

第八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符合北京市成人招生政策中免试入学条件的考生,将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录取。

第九条 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所报志愿不能录取时,将参加有计划剩余的学校的调剂录取。本校不足开班人数(3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需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所有专业为面向社会招生,2017年所有招生专业不设置加试科目。

第十一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北京地区学费收取标准按照入学当年北京市教委批准备案的学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配合学信网平台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专科毕业证书没有通过教育部学历验证获得学籍注册的专升本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对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室、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监督电话:8231.5836

第十四条 本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政编码:10019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二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咨询电话:82328153、82317795 / 7882 / 6198  
学院网址:<http://icj.buaa.edu.cn>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中国农业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校名为中国农业大学,英文译名为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学校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学校历史始于1905年成立的京师大学堂农科大学,学校的建设目标是世界一流农业大学。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85)教高三字003号文件,中国农业大学(原北京农业大学)恢复函授部和夜大学的招生。学校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校成人高等教育的管理和办学。

**第二章 招生政策**

第四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五条 报考高起本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学历证书的人员。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农、支医、支教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支教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等享受免试入学。

第六条 学校所有招生专业只招收英语考生,专升本不需加试。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专升本新生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2017年度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拟在14个省(市、自治区)招生。招生专业涉及农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5大学科门类,各地招生层次和专业目录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招生计划。分专业招生计划数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根据报名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

**第四章 学习形式**

第九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有业余、函授两种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根据不同层次及学习形式而定,业余或函授形式的高起本为5年,高起专、专升本为2.5年。上课或辅导时间:业余一般安排周六、周日;函授站(点)负责组织面授学习时

间安排,一般为节假日或寒、暑假,详见各函授站的安排。

第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报名时一般应选择相应教学站(点)和学习形式,以便就近入学学习。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招生地区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依照考生考试成绩,所报志愿顺序和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所有实施远程录取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录取工作,由学校统一完成。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对于农业、水利等艰苦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学校可依相关政策向当地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申请适当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20分。

第十三条 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受非第一志愿的考生。本校调剂录取时仍不足开班人数(20人)的专业予以停办的,学校将在录取前通知考生并将不开班专业报各省级教育考试院成招办备案,由考生选择是否调剂到本校其他专业或调剂到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毕后由院校按考生志愿要求协助处理。

**第六章 学费标准**

第十四条 学费标准严格按照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详见各省市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函授站(点)学费标准也可参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咨询相关教学站。

北京地区收费标准:  
高起本:管理类(2030元/年)理工(2700元/年)  
高起专:管理类(2000元/年)理工(2200元/年)  
专升本:管理类(2400元/年)理工农林(2800元/年)

第十五条 所有教学站点的(新生入学须知)必须包含各层次各专业的收费标准和报到时间、地点,并在通知书下提前公示于学院网站:<http://jixy.cau.edu.cn>。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校分东西两个校区,西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东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7号。学院网址:<http://www.cau.edu.cn>,点击“继续教育学院”,可查看成人高等教育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10-62732592;邮箱:zbwxyx@cau.edu.cn。校内办公地址:继续教育学院培训楼120室(西区)。

第十七条 在京5个校外教学点分别位于海淀、朝阳、顺义、房山。各点具体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地址、联系方式详见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八条 录取通知书按考生通讯地址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室或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室电话:010-62736994。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由本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